

将1603家企业纳入正面清单推行差异化监管 广西亲清服务优化营商环境



◆本报记者 吕苗苗
通讯员 韦寒汀

“政府部门给我们这份荣誉,是对我们的认可,也是莫大的鼓舞,我们会再接再厉,继续把企业做好,把环保抓好。”近期,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正面上清单工作会议上,钦州大洋粮油有限公司企业代表感慨。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在广西首创标识牌制度,向全市74家相关企业发放正面上清单企业标识牌,树立行业标杆,减少对相关企业现场检查的打扰,进一步营造企业守法诚信经营氛围,同时这也是广西生态环境执法服务企业发展的真实写照。

今年以来,广西各级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推动落实“三稳三促”各项举措,寓执法监管于日常服务,进一步转变执法方式,外宽内严,将严格执法与温情服务相结合,切实保障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推进正面上清单管理 减轻企业迎检负担

民生所盼,政之所向。今年以来,疫情反复,牵动人心,

为使全区疫情防控顺畅运作,各市生态环境部门对正面上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及时将24家疫情防控急需的医疗物资生产加工、农副食品加工、电力、燃气等与民生直接相关的企业纳入正面上清单进行分类管理,大力支持企业满负荷生产运行,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截至2022年3月1日,广西共有1603家企业纳入正面上清单,其中涉及医疗物资、民生保障企业达639家。

积极全面落实正面上清单工作,是创新执法方式推动差异化监管的手段。近年来,广西细化管理措施,以规范性文件印发相关制度,将环境管理水平高、环境信用评价佳、环境守法情况好的企业纳入正面上清单,大幅减轻企业现场迎检负担,让企业向先进靠拢,有效促进企业自觉守法,助力打好自治区稳生态促转型攻坚战。

同时,环境执法部门坚持包容审慎的监管态度,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依照生态环境免于处罚有关事项,确保正面上清单企业正常平稳运营,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对纳入正面上清单的企业,因非主观过错所致、影响轻微等违法行为,依法减免行政处罚;因受疫情影响未能完成整改的,酌情延长整改期限。”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人说。

那么,正面上清单企业可享受非必要不开展现场检查的

“特殊待遇”,是否就可以“有恃无恐”随意排污?

上述负责人表示:“结合差异化监管原则,正面上清单企业仍然在执法部门的监管之内,我们一旦发现存在主观恶意、逃避监管的企业,会将其移出正面上清单并加密检查频次,依法依规严惩。”

据介绍,广西各级生态环境执法机构通过完善各种科技手段联合措施,持续不断细化非现场检查全过程留痕,引导企业主动进行污染全面治理和产业转型升级,逐渐形成政府、企业多方共治的新局面。

截至2022年1月底,对正面上清单企业开展非现场检查9872次,依法减免处罚11次。

开展异地交叉执法 规避“熟面孔”等痼疾

废气排口自动监控设施施工不正常,烟气管道破损泄漏,雨污分流不规范……某钢铁企业环境问题被环境执法人员一一记录下来。环境执法人员使用手持式金属测定仪、热成像仪等设备开展检查,并亮出非本市政执法证。这种对重点行业开展异地交叉检查的情景,近期在广西多地出现。

“通过交叉检查方式,规避日常检查‘熟面孔’‘灯下黑’等痼疾,执法人员能有效指出平时易忽略的问题。”梧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副支队长卢文说到,“在现场检查中,我们对存在环境违法行为

的企业依法调查取证。如部分钢材厂堆料区未完全密闭,现场作业扬尘较大,当场要求其立即整改;一家制钢企业生产线未办理环评手续,涉嫌未批先建;一家冶炼厂存在危险废物台账缺失、进库记录不实的现象,也都移交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查处。”

“交叉检查过程中,组员之间互学互鉴、互促共进,发现问题和调查取证能力得到极大提升。”参加本次交叉检查的防城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大队大队长黄日豪说。

各市还积极有序开展各类专项执法活动,组织现场检查模拟培训,邀请专家围绕执法理念、企业特点进行专题授课,探讨实际工作难点疑点,切实提高自身理论素养和业务实践技能。

今年以来,广西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共367件,同比下降8.5%,罚款金额1224万余元,持续形成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有力遏制了违法犯罪上升趋势,进一步淘汰了落后产能,有效推动产业升级转型。

亲清服务主动帮扶 解决企业环保问题

自2021年起,每月最后一周的星期一,总会有企业负责人陆续到来宾市生态环境局咨询。原来,为了做好服务企业“加减法”,致力当好“店小二”,

来宾市生态环境局设立了党员服务企业咨询日,将服务对象“请进来”与党员干部“走出去”相结合,给企业环境治理难题“把脉开方”。

今年以来,广西生态环境部门将工作重心向服务型单位转移,亲清服务与专项帮扶相结合,利用“两微”搭建线上服务平台,从企业需求出发,解决了很多企业在环保领域遇到的急难愁盼问题。

来宾市生态环境局设立了党员服务企业咨询日,将服务对象“请进来”与党员干部“走出去”相结合,给企业环境治理难题“把脉开方”。

南宁市生态环境部门对102家工业企业实行公开挂牌监管服务,工作人员与企业“一对一”结对子,确保企业有疑问、有困难能及时与生态环境部门对接,并获得专业服务。

贵港市积极探索服务型监管,制定柔性执法提醒制度,对轻微环境问题“柔性处理”,并向企业发送可供参考的环保信息。

此外,为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早抓快干一季度稳中求进开好局”实施方案的总体部署,广西各地还开展了“送法人促发展”专项行动,对各类企业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及法律法规宣贯解读,助推企业规范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本报通讯员刘茂林 记者张林霞

阳春三月,记者来到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湖坵采石场,只见昔日遍体鳞伤的山体,如今披上了一层厚厚的绿色,呈现出一派勃勃生机。

湖坵采石场的美丽嬗变,正是青原区深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改革的见证。近年来,青原区按照聚焦重点、聚力攻坚、聚集效应的要求,积极做好生态环境损害“后半篇文章”,完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5件,成功审结一起全国首例碳汇价值损失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组建“1+5”专班,全区统筹调度

“前两年,部门不配合,线索摸不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推进困难。”聊起过去的工作,青原区生态环境局二级主任科员万伟很是无奈。

如何解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不齐全问题?青原区委常委、副区长陈嵩表示,要强化顶层设计,建立健全更具活力的体制机制,统筹整合部门力量,形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合力。

青原区紧密结合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工作,从方法、路径、抓手上创新,建立“1+5”专班推进机制,由15名县领导领衔担纲,统筹抓总,全区“一盘棋”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万伟介绍说,“1+5”专班,就是一个综合协调组,从区“两办”、生态环境、水利、住建、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抽调人员集中办公,统筹调度全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据介绍,五个专班工作组,专班一组、二组、三组负责收集线索;专班四组负责监督执纪问责;专班五组加强与各组沟通联系,实时跟踪反馈,及时处理销号。

坚持“五个”起底,全面排查线索

“那天半夜,我偷偷潜入赣江电鱼,自以为神不知鬼不觉,没想到一上岸还是被逮个正着。”说起案件,青原区天玉镇村民何某兵至今历历在目。

“接到群众举报,执法人员就在赣江边蹲守。”吉安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青原大队执法人员郭利明介绍,他们依法对何某兵处罚1.1万元,磋商赔偿电鱼89.22公斤。

为破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线索收集难题,青原区按照问题起底、责任起底、处置起底、督导起底、全区起底的“五个”起底要求,由区委领导牵头,组织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成立联合督察组,全方位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线索进行大摸排,确保不留死角。

同时,统筹区委民声通道、“12345”政务服务热线、群众来访等,对生态环境损害问题进行再排查、再检点、再细化,进一步加大摸排工作半径,确保线索“清仓见底”。去年以来,青原区共筛查线索65条,发现案件线索3条,其中,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发现案件线索两条。

实行“一案一策”,全面修复生态

“判处被告人昌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1万元,赔偿碳汇价值损失费198元,补种122株湿地松并养护成活。”去年12月,青原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碳汇价值损失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据悉,该案为全国首例碳汇价值损失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根据生态环境损害程度不一、修复难度不同等具体情况,青原区推行“一案一策”工作机制,采取共同磋商、专家评估、司法鉴定、法院判决相结合的索赔办法,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走深走实,确保取得实效。

近年来,青原区共办理生态环

青原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走深走实 已完成五件索赔案,单笔赔偿资金高达一千八百九十七万元

境损害索赔案5件,涉及渔业、林业、生态环保等领域。其中一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高达1897.71万元,赔偿额度在全市排名第二。

开展“八进”宣传,全面巩固成果

“在赣江里电鱼,就是破坏生态环境,不仅要罚款,还要赔偿。”2021年11月17日,在赣江增殖放流现场,村民何某兵现身说法。

青原区坚持“一手办案子,一手抓宣传”的原则,充分发挥新媒体作用,通过以案释法等形式,层层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宣传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景区、进市场、进村组、进家庭“八进”活动,广泛宣传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重大意义、政策法规、工作动态,努力做到宣传不留死角、意识不留盲区,进一步凝聚社会各界力量,扩大巩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成果。

据统计,2021年,青原区共举办培训班3期,悬挂横幅标语10多条,发放宣传资料100多份。下一步,青原区将持续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健全制度体系,加大索赔力度,守护好绿水青山、蓝天白云的美丽风光。

黑龙江排查整治环境风险隐患

涉及危险化学品、危废等重点行业企业

本报见习记者李明哲哈尔滨报道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近日印发《2022年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自4月起,黑龙江将对开发区和涉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重金属、尾矿库等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根据《方案》,黑龙江将重点核查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备案情况,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环境应急培训和装备物资储备演练情况。重点关注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涉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物名录的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企业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落

实情况。

同时,重点核查开发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中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落实情况,包括开发区环境应急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防护距离内的生态环境敏感点情况。

《方案》提出,黑龙江将采取市(地)自查和省生态环境厅督导检查的方式排查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情况。此次排查整治分为三个阶段,4月至5月为自查摸底阶段,6月至10月为集中整治阶段,制定整改措施,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11月至12月为梳理总结阶段,总结整治经验,固化整治成果,形成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长效机制。

浙江发布总林长令明确各级责任清单

认真组织开展巡林工作,压紧压实主体责任

本报记者朱智翔通讯员祝梅 朱齐超杭州报道 日前,浙江省发出首个总林长令——《关于开展林长巡林工作加强林业资源保护的通知》。围绕当前关键时期林业资源保护重点工作,浙江省总林长向各级林长部署了未来一段时间要重点抓的绿化造林、执法监管等重点任务。

去年,为落实保护发展森林湿地资源的目标责任,浙江全面推行林长制,创新设立林区警长,由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总林长,形成了“林长+警长”的组织体系。目前,浙江省五级林长制管理体系已初步成型,截至去年底,全省共设立各级林长43310名、各级林

区警长约6500名。

林长制建立后,浙江省林长们接到的第一份省级“责任清单”明确,各级林长需认真组织开展巡林工作,通过调研调度、督查巡查,定期或不定期、专项或日常巡林等方式,压紧压实责任区域森林资源保护发展主体责任。针对重点时期、重要节点以及问题多发易发地区,更要明确巡林重点,加大巡林力度,及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浙江首个总林长令要求,各级林长要抢抓春季绿化造林的黄金时节,进一步提升全域国土绿化美化水平,为巩固提升全省林业碳汇能力夯实基础。围绕“零碳亚运”目标,全面开展

“我为亚运种棵树”等系列活动。

作为责任区域森林湿地资源保护发展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总林长令明确,各地要理顺执法体制机制,统筹协调林业、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公安等部门以及乡镇(街道),形成查处各类破坏森林湿地资源违法行为的工作合力。

“除了执法监管,我们还首次推出了‘浙里种树’小程序,实现义务植树到人、到地、可量化。”浙江省政府相关负责人介绍,浙江将深入推进全民义务植树,建设一批“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持续推进全省碳普惠建设工作,这也是林长们推进国土绿化工作的一项特色任务。



为长江“把脉体检”

◆张浩

2019年,生态环境部全面完成长江流域2.4万公里岸线排污口排查,发现长江入河排污口6万多个。这是万里长江首次全面“体检”,也是推进长江大保护的重要基础。沉甸甸的数字背后是众多生态环保人的辛勤奉献。

2019年12月29日,我和另外5名同事接到任务赴四川省宜宾市开展长江排污口三级排查工作。临行前,局领导再三叮嘱,一定要把排查工作做好、做细、做实。

第一次参加排污口排查的我,面对繁重的工作任务、高标准的工作要求,压力很大。为了做好排查工作,我和同事们加班加点,认真学习入河排污口排查技术手册,牢记桥下、林下、水下等排查“秘诀”。

为了尽快熟悉点位,我们找到《前期摸排成果》《水利部

门排污口清单》《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等资料,争分夺秒地熟悉工作任务,经常边吃饭、边学习、边交流。我们梳理出的异常点位、人口集聚区、工业园区、港口码头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点区域,也为后续排查工作顺利实施奠定了基础。

川南腊月,寒风凛冽,岸坡湿滑。野外排查时,常有同事不慎滑倒,根本顾不上疼痛与身上的泥土,便相互搀扶着继续前行。有时候,需要根据仅有的大体位置,在山区往返穿行,确定排污口的精确定位。

那段时间,没有周末休息,没有元旦假日,所有人都抱着绝不放过一个排污口的信念,丝毫没有松懈。这种辛苦锤炼了我们的意志,其中的快乐大概只有环保人最能体会。

宜宾是一座英雄的城市,抗日英雄赵一曼就是从宜宾

走出的优秀共产党员之一,她的英雄事迹感染着每一位同事,像寒风中的一股暖流,激励我们打好排污口排查这场攻坚战。

七天的排查,我们海河局组成的这支小组圆满完成了任务,我们的业务能力得到了提升,精神上经受了洗礼。我们与这座地处三江交汇之处的“万里长江第一城”结下了不解之缘。能够亲身参与这次排污口排查,我感到光荣和自豪。

作者单位:生态环境部海河局



投稿请下载中国环境APP



为进一步提高执法人员精准执法业务能力,河北省秦皇岛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近日组织全市近百名执法骨干力量开展现场执法教学培训活动。此次培训深入钢铁、水泥行业中的重点企业,邀请行业专家和执法尖兵结合企业生产流程和排污节点,进行现场执法教学和全方位讲解。张铭贤 杜景龙摄



平度一起损害赔偿诉讼案宣判

被告4人支付生态修复费用近33万元

本报讯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日前对原告平度市人民政府诉被告李某某、王某某、曹某某、张某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纠纷一案作出判决,判令被告4人赔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费用并承担专家咨询评估费用和律师费。这是平度市首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也是青岛市金额最大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

2018年7月13日,原平度市环保局接到群众举报,平度市李园街道办事处曲家庄村村北804省道北侧沟内存有污水,执法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经现场检查发现,曲家庄村村北804省道北侧东西走向的水沟内存有污水,存水处长约600米,宽约3.5米,水深约1米。

执法人员现场制作了检查笔录,原平度市环保局所属环境监测站对沟内污水进行了取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pH值、总磷、氟化物等均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其中pH值小于2,呈强酸性。

经缜密侦查,2019年10月,平度市公安局将租用艳鹏建材厂加工钾钠长石、私设暗管排放强酸废水逃往外地的李某某等4人抓获,并移送平度市人民检察院。在获案作出一审判决,判令被告4人赔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费用10099.99元和律师费3000元。目前,该案件判决已生效,正在申请法院强制执行。高秀萍 夏睿春 曲波